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担保公司与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融资租赁债务的履行。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宋军保、宋海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锴为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宋军保、宋海玉、杨贺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宋军保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体育南大街	16,307,940.00	24.0956
宋海玉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体育南大街	8,476,260.00	12.5240
孙锴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中华北大街	4,145,400.00	6.1250

(二) 关联关系

宋军保、宋海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锴为公司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宋军保、宋海玉及关联股东孙锴为公司与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 2,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涉及费用支付及支付对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根据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初步协商的融资租赁方案，关联方自愿为公司融资租赁履行提供保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宋军保、宋海玉、孙锴与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初步协商之《保证合同》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